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义杰

副主任：李鹏英 马胜宏

委员：马杰 陈有贵

李海宝 马杨

魏稳泰 马玉鹏

杨斌 伍红艳

(双月刊登)

2020年第05期

(总第12期)

2020年11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1.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0〕4号.....(1)

2.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0〕5号.....(5)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3. 关于印发《泾源县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94号.....(14)

### 【政府办文件】

4.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龙头企业扶持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63号.....(22)

5.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66号.....(28)

#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6.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67号.....(32)

主 编：李鹏英  
副 主 编：马胜宏  
责任编辑：马 杰 陈有贵  
          李海宝 马 杨  
          魏稳泰 马玉鹏  
          杨 斌 伍红艳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 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网 址：<http://www.nxjy.gov.cn>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泾源县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事后监管，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价政府投资效益，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泾源县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有专门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是指使用政府投资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或者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前，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的综合检查评价。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符合验收条件后，除行业有规定者外，项目建设单位应在1个月内向发改（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由县发改局（审批）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防、住建等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完成政府投资项目验收工作，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竣工验收确有困难，可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复延长，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扶贫项目、农业项目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第五条**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和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六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自治区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标准、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

（二）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建设（实施）方案文件及下达投资计划的通知，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的批复，经过审查的施工图；

（三）相关部门对土地、规划、环保、消防、节能、资源使用及有关事项批复文件。

**第七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四）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符合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五）临时建筑已拆除，建筑垃圾已清理。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中介机构已完成测量、测绘和检测等工作。

（七）填写完整相关专业报表，并提供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发改（审批）部门应根据下列情况及时审核办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项目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内容有误的，应当书面一次性通知补齐或者更正。

(四) 可根据建设项目工艺复杂程度、投资和规模大小,书面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也可委托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组织验收,对验收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形成结论性意见。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应提供的材料:

(一)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二) 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三)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审计报告;

(四) 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环保等专项验收批复文件或验收报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条** 发改(审批)部门应会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并吸收有关专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组建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工作组,负责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工作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听取并审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二) 检验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 审议项目竣工决算和审核、审计情况报告,对投资效益作出评价;

(四) 审查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五) 起草验收意见,讨论并形成竣工

验收鉴定书;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 项目审批情况;

(二) 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内容建成;

(三) 国家、自治区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四) 项目运行情况、工程质量和相关资料;

(五)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审计情况;

(六) 项目各专项验收情况。

**第十三条** 发改(审批)部门根据验收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一) 认定竣工验收合格且不存在遗留问题的,应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二) 认定竣工验收合格但明确提出遗留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三) 认定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重新申报验收。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为项目竣工验收责任主体,对竣工验收资料规范性、真实性负责;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竣工验收条件、完善竣工验收资料、及时

提请竣工验收，落实遗留问题整改；发改（审批）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投资项目验收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逾期未改而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限要求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二）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三）对提出遗留问题和处理意见，未在限期内整改的；

（四）提供虚假验收资料，或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提供验收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验收结果有误的。

**第十七条**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竣工决算审核中介机构提交虚假验收资料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其承担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发生前款或第十六条（三）规定之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收回验收鉴定书，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或委托验收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未经竣工验收就给予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批复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肃问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泾源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全面

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本细则所称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本细则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涉及重大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以及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其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泾源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细则。受

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应当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乡镇、本部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人民政府建立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 第二章 行政执法公示

**第七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单位职能、机关所属执法机



构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行政执法人员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岗位职责、执法类型、证件编号和有效期等；

（三）行政执法事项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执法项目名称、承办机构、设定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委托执法协议书等；

（四）行政执法程序公开信息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开信息应当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开信息应当包括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方式公开信息应当包括接受举报投诉的机构名称、电话、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等内容；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事前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建立健全对本乡镇、本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制度。负责执法事项的

内容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事前公开的信息范围。发现其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批准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公开。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中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行政相对人的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有关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公示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电话等；

（三）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结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回避、救济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权利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中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一）行政许可决定，包含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的单位名称、许可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 行政强制, 包含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等;

(三) 行政处罚决定, 包含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理(处罚)依据、处理(处罚)结果等;

(四) 行政检查, 包含行政检查主体、对象、检查日期、检查事项以及结论等;

(五) 行政征收征用, 包含征收、征用可以公开的相关信息等;

(六) 行政确认, 包含申报行政确认的对象(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确认事项、确认结论等;

(七) 行政给付, 包含申请给付的对象(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给付待遇标准、给付项目等;

(八) 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九) 行政执法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事后公开的, 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信息, 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 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以及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等的个人隐私信息;

(四) 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二、三款信息, 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结论公开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开的方式。行政执法信息摘要公开的, 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简要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结论、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行政执法信息全文公开的, 应当隐去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 通讯方式、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信息除在本级人民政府或自治区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布外, 行政执法机关还可以通过门户网站、报刊、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五条** 依据本细则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应当自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已经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出现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情形的，承办机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回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出必要说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予以更正，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其请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不及时更正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无法弥补的影响或损失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其请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全县行政执法汇总数据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

### 第三章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关联原则，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

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包括利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执法记录仪等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同步记录。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和案卷归档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一）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依职权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依申请启动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申请、补正、受理的情况。

（二）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情况，询问相关人员情况，现场检查（勘验）情况，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抽样取证情况，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情况，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情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告知当事人陈述、申

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行政听证情况，专家评审情况，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三）行政执法审查决定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承办人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承办机构意见情况，法制审核情况，集体讨论情况，作出决定情况，其他应当记录的情况。

（四）行政执法送达、执行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送达情况，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行政强制执行情况，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五）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环节记录应当包括案卷归档编号、类别、保管期限、执法起始终结日期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和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负责本机构、人员所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的范围、环节、方式。对拟作为行政执法案件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应当制作光碟并附记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勘验）、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在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以及告知当事人、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等情况进行语音说明，并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境况；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行政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务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制件、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或损坏、天气情况恶劣、电量或存储空间不足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

的，应当立即向所属机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采用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记录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该记录存储至指定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存储相关记录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进行存储。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所属执法机构应当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20日内，将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记录形成案卷，按照相关规定装订归档，移交给行政执法案卷档案室统一存档、备查。

以音像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将其以光盘等载体形式归入案卷，或者以书面文字形式载明其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中的存储位置，并将有关记录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录音内容等书面说明归入案卷。

行政日常监督检查形成的书面记录、音像记录资料由各承办机构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的保存期限与案卷归档保管期限相一致。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综合

考虑部门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使用权限。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及纪检监察、执法监督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应对调取情况进行登记。

行政相对人根据需要申请使用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第四章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担负行政执法责任的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以及对国家、社会、行政相对人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行政执法范围，制定行政执法决定清单，经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或人员审核，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提交本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备，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

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四）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三十条** 担负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由各行政执法机关所属法制机构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和本单位法律顾问组成，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执法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二）重大执法决定书并附电子文本；
- （三）相关证据资料；
- （四）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经评估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第三十二条** 重大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情况，包括：书证、物

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等，经过听证的，还需要提交听证材料；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原则，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法制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完备、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机构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

- （一）执法机构的处理意见经审核合法合理的，法制机构出具同意意见；
- （二）超出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依法提出移送意见；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行政裁量权运用不当的, 提出变更或补充意见;

(四) 行政程序违法的, 提出补正或终止意见;

(五)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提出重新调查或终止意见;

(六) 执法文书不规范的, 提出补充或更正意见。

**第三十五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收到执法机构重大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 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情况紧急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或需要向行政相对人核实情况的, 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重大执法决定, 应当制作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连同案卷材料归档。

**第三十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应当提交书面意见。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顾问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 形成正式审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 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法制审核机构与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 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三十九条** 法制审核工作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 有下列情形的, 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违法违纪的,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不履行行政执法公示职责, 未按要求公开或者调整公示信息的;

(二) 未按本细则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 故意毁损、剪接、删改音像记录的;

(四) 提交法制审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五) 未按本细则进行法制审核的;

(六)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

(七)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关于印发《泾源县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94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  
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将《泾源县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二次推进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新理念，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幸福农家“123”工程为抓手，通过空中、地上、房上、房下、屋内、屋外、院内、院外，立体式、全方位、综合整治，打造一



个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朴素大方、美观舒适的宜居乡村。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因户施策，全面推进，整体提升”的原则，不搞大拆大建，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形式主义堆盆造景，以“拆、清、改、补、建、整、减”为主要内容，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和群众健康。

**1. 拆。**各乡镇要采取拉网式、地毯式逐村逐户排查，对存量的土坯房、土围墙、残垣断壁和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闲置、有安全隐患的房屋、小建筑、破败住宅及圈舍、棚房、无价值设施拆除清理。对地埂墙、“遮羞”墙、烂围墙等建筑物彻底拆除。对长期无人居住的空心房院落杂物杂草整理清除。对有保护和利用价值的房屋按程序审批认定后进行修缮维护。**(牵头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清。**各乡镇动员群众对一切不合时宜、群众生产生活不需要、利用价值不高的砖块、砂石、木料等废弃建筑材料、生活用品、杂草树枝彻底清理。对拆除的土坯房、残垣断壁要及时清运掩埋，彻底清理房前屋后、院落生活垃圾和畜禽养殖粪便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整治农村散煤、水泥销售点，引导铁门加工、铝合金窗加工、车辆补胎点室内操作加工规范经营。清理破损的横幅、标语、贴画、“牛皮癣”等小广告等。**(牵头**

**单位：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改。**各乡镇对农户住房烟道、炕门外露或年久失修，造成房屋外墙有烟熏痕迹的和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动员群众进行烟道改造、疏通、维修，清除炕门、烟道周围烟熏火燎痕迹；鼓励群众采用新型环保型取暖设备对土炕进行改造，确保群众住房美观整洁，取暖环保安全。对村庄道路两侧和农户院内空中私搭乱建的电线、网线、铁丝等进行合理的改、建、清。**(牵头单位：住建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4. 补。**各乡镇动员组织群众对破损的房脊、溜水、大门进行维修，对脱落墙皮的墙体用素沙灰修补。对公共区域的公园、花园、广场和农户院内的破损的花园、果园进行修补。对公共区域栽植的树木、草坪有缺损的及时补植，做到见缝插绿、见缝植绿。**(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建。**各乡镇要结合幸福农家“123”工程的实施，对辖区内各行政村的空闲土地，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设“口袋公园”或小广场，保障群众有休闲娱乐的活动场所。**(牵头单位：住建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整。**各乡镇要利用积分卡制度、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民讲习所等载体，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禁止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内

胡乱摆放垃圾箱、乱扔垃圾等不文明现象，禁止在村庄道路两侧乱停车辆，乱堆乱放建筑垃圾、柴草堆、粪土堆等。教育引导群众将院内砖石码放整齐，柴草堆放合理，屋内家具、粮食、农具等分类堆放，摆放整齐，整出便利、整出乡村文化、整出美丽环境。

**（牵头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减。**各乡镇要引导教育广大群众科学合理饮食，以合理膳食和适量运动为切入点，倡导和传播健康生活方式理念，减少食盐食油食糖的摄入量，开展各种全民参与的活动，预防高血脂、高血压、高血糖，切实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在饮食上避免进食动物内脏、肥肉等富含胆固醇的食物，多吃一些新鲜的水果和蔬菜；要低盐饮食，将每日摄入的钠盐量控制在6克以下；烹调食物时尽可能不用烹调油或用很少量烹调油，健康成人每人每天烹调用油量不超过25-30克为宜，平时应少吃或不吃油炸食品，少食用油炸类菜品；多喝白开水，不喝或少喝含糖饮料，少食或适量食用含糖食物，烹调菜肴时少放糖，以减少味蕾对甜味儿的关注。避免吸烟、饮酒，注意口腔健康，合理控制体重，保持骨骼健康状况，适度、适量、经常性的进行体育锻炼，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避免超重、肥胖的发生。**（牵头单位：**卫健局，**实施主体：**各镇人民政府）

## **（二）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推进农村道路建设。**坚持“三分筑路，七分养护”的原则，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内联外通”的交通体系，推进自然村之间路网建设，接通乡村生产道路，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修复农村路网“微循环”，对被破坏的路面、边沟进行维修，合理设置路面减速带、限高限宽设施，改善农村道路交通，保障群众出行方便安全。**（牵头单位：**交通局、公安局，**实施主体：**各镇人民政府。）

**2.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住建局要对现已建成的农村污水管网进行排查维修，对没有建设污水处理终端的管网要抓紧建成运行。对有条件修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要铺设污水管网，安装污水处理设备，通过大集中、小分散模式，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对不具备污水管网建设的村庄和农户，乡镇动员群众通过三格式化粪池改厕收集污水，还田使用。**（实施主体：**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

**3.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采取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相结合的办法，因户施策，选择适宜的改厕模式。对厕所污水能直接连接到污水管网排放的农户，直接连接到污水管网，对改厕不具备连接到污水网管的农户，选择修建三格式化粪池的模式进行改厕，收集粪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各乡

民政府)

### (三) 实施生态保护提升工程

1. 开展面源污染防治。对各乡镇垃圾填埋场要做到日运日清日掩埋,及时清理公共区域尤其是修建的健身步道上面的垃圾,及时清理各条河道沟渠内垃圾,清理退耕还林地和人工种植林地的包装袋、饮料瓶等垃圾。加大对散乱污养殖园区的管控,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以上。进一步加大对地膜、棚膜等残膜和塑料垃圾的回收治理力度,残膜回收率达到97%以上。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推广绿色防控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严格落实化肥零增长、农药负增长,全面改善农业生产环境。(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持续推进幸福农家“123”工程。各乡镇结合“四个一”林草示范工程,全域实施以“建设1个幸福大院、培育2个增收园子、栽植3棵树”为主要内容的幸福农家“123”工程,家家户户栽好房前屋后经果树,乡村负责栽好村组道路树,部门负责栽好河道沟渠绿化树,创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农村新画卷。(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推进步骤

(一) 广泛宣传动员。县委和政府成立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选派县级领导为组长的抓乡联村工作组。各乡镇要成立人

居环境整治专班,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时召开乡村干部大会进行安排部署。通过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农民夜校、党员课堂、爱心超市、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等活动,广泛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环境大整治,各乡镇每月通过乡观摩、村评比、户检查的形式,教育群众对家庭环境卫生清理,广泛开展“五好家庭”“最美庭院”评选活动,大力营造改善人居环境、创建美丽乡村的强大舆论氛围。

(二) 提升村容村貌。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冬闲时间,积极开展以“拆、清、改、补、建、整”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围绕住房、庭院、村道、沟渠等影响环境的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修建,全面提升村容村貌。

(三) 考核评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织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考核评比。2021年1月上旬完成。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要认真总结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机制,用机制推动农村环境整治,用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各乡镇建立的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于2020年2月10日前报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全县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进总结提炼,形成全县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县委和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乡镇党委书记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纵深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确定了包乡（镇）县级领导，下派了包村科级干部，各乡镇也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县委组织部、扶贫办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入对驻村工作队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进行考核。

**(二)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动员村民积极参与；发挥村两委作用，规划好、组织好、总结好本村的环境整治行动。动员社会各种经济组织、企业投资投劳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自身发展。组织中小學生开展“垃圾不落地”活动，鼓励并引导农村妇女开展“展巾帼风采·创最美庭院”行动。

**(三) 健全资金投入机制。**积极组织筹措各方面力量资金，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县财政筹措资金奖补一点，企业捐助一点，帮扶单位、爱心人士捐献一点的三个一点模式，发挥资金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四) 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县委督查室要建立督查评比、考核通报、常态化约谈机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一月一约谈的考评机制，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乡镇年终考核的

主要内容，严格兑现奖惩。对整治不力的乡镇既要约谈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还要约谈包乡的县级领导和科级领导。

附件：泾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包乡抓村安排表

## 泾源县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包乡抓村安排表

| 序号 | 乡镇   | 包乡<br>(镇)县<br>级领导 | 村名   | 包村科<br>级干部 | 职务                |
|----|------|-------------------|------|------------|-------------------|
| 1  | 新民乡  | 丁继伟<br>贾国炜        | 张台村  | 魏霄鹏        | 新民乡党委书记           |
| 2  |      |                   | 照明村  | 张顾杰        | 新民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
| 3  |      |                   | 高家沟村 | 兰明堂        |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 4  |      |                   | 先进村  | 白玉亮        |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 5  |      |                   | 南庄村  | 马志宏        | 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
| 6  |      |                   | 石咀村  | 张旭峰        |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 7  |      |                   | 西贤村  | 兰海红        |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 8  |      |                   | 杨堡村  | 王明贤        | 县公安局新民派出所教导员      |
| 9  |      |                   | 先锋村  | 李炳全        | 新民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10 |      |                   | 王家沟村 | 于永泉        |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11 |      |                   | 马河滩村 | 李 伟        |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12 | 泾河源镇 | 李 强<br>马艳梅        | 河北村  | 杨 志        | 泾河源镇党委书记          |
| 13 |      |                   | 北营村  | 余建成        | 泾河源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 14 |      |                   | 涝池村  | 徐万兴        | 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
| 15 |      |                   | 兰大庄村 | 韩满禄        | 泾河源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16 |      |                   | 白面村  | 王宝成        | 县人民法院二级主任科员       |
| 17 |      |                   | 龙潭村  | 兰长东        |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18 |      |                   | 底沟村  | 冶宝平        |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
| 19 |      |                   | 南庄村  | 丁继军        |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20 |      |                   | 王家村  | 王 鹏        | 泾河源镇党委副书记         |
| 21 |      |                   | 白吉村  | 苏志成        |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22 |      |                   | 高峰村  | 咸永升        | 县委编办主任            |
| 23 |      |                   | 泾光村  | 张志明        | 县疾控中心主任           |
| 24 |      |                   | 马家村  | 唐 力        |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 25 |      |                   | 上秦村  | 马惠平        |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
| 26 |      |                   | 冶家村  | 兰全江        |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27 |      |                   | 下秦村  | 马凤鸣        |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28 |      |                   | 余家村  | 惠福俊        |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
| 29 |      |                   | 庞东村  | 马 嵘        |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序号 | 乡镇  | 包乡<br>(镇)县<br>级领导 | 村名  | 包村科<br>级干部 | 职务                  |
|----|-----|-------------------|-----|------------|---------------------|
| 30 | 兴盛乡 | 徐 龙<br>兰秀全        | 红星村 | 糟海学        | 兴盛乡党委书记             |
| 31 |     |                   | 新旗村 | 马天云        | 兴盛乡党委副书记            |
| 32 |     |                   | 上黄村 | 王学良        |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
| 33 |     |                   | 上金村 | 马永斌        | 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34 |     |                   | 下黄村 | 朱 云        | 兴盛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
| 35 |     |                   | 兴盛村 | 马全保        |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
| 36 |     |                   | 兴明村 | 兰林广        | 兴盛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37 |     |                   | 下金村 | 者建军        |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38 |     |                   | 红旗村 | 马银全        |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
| 39 |     |                   | 香水镇 | 高继飞<br>李 杰 | 车村                  |
| 40 | 太阳村 | 褚月霞               |     |            | 香水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 41 | 城关村 | 赵宝安               |     |            |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 42 | 下桥村 | 马卫荣               |     |            |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 43 | 大庄村 | 王 真               |     |            |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
| 44 | 永丰村 | 马乾坤               |     |            |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45 | 惠台村 | 马志广               |     |            |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46 | 杨家村 | 沙慧琴               |     |            |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
| 47 | 沙南村 | 李志强               |     |            |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
| 48 | 园子村 | 马 强               |     |            |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49 | 暖水村 | 吴 平               |     |            |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50 | 上桥村 | 伍福升               |     |            |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 51 | 思源村 | 蒙晓东               |     |            | 香水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52 | 新月村 | 马海成               |     |            | 县就业创业和人大服务中心主任      |
| 53 | 沙塬村 | 于 杰               |     |            |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
| 54 | 下寺村 | 冶广成               |     |            | 县医保局局长              |
| 55 | 卡子村 | 伍会清               |     |            |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56 | 米岗村 | 马志勇               |     |            | 香水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
| 57 | 黄花乡 | 李 刚<br>马义杰        | 庙湾村 | 丁 毅        | 黄花乡党委书记             |
| 58 |     |                   | 华兴村 | 兰 莹        |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常务副主席      |
| 59 |     |                   | 店堡村 | 李建军        |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60 |     |                   | 向阳村 | 白小军        | 黄花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61 |     |                   | 红土村 | 陈 宝        | 县政协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秘书长 |
| 62 |     |                   | 上胭村 | 冶兴亮        |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 63 |     |                   | 沙塘村 | 张小飞        | 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
| 64 |     |                   | 胜利村 | 童银科        | 黄花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

| 序号 | 乡镇   | 包乡(镇)县级领导  | 村名   | 包村科级干部 | 职务                 |
|----|------|------------|------|--------|--------------------|
| 65 |      |            | 平凉庄村 | 奚金飞    |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66 |      |            | 下胭村  | 兰银萍    |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
| 67 |      |            | 羊槽村  | 吴志建    |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 68 | 六盘山镇 | 张立君<br>王淑玲 | 集美村  | 韩志杰    | 六盘山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 69 |      |            | 太阳洼村 | 秦淑琴    |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70 |      |            | 半个山村 | 杨波     |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71 |      |            | 蒿店村  | 古学宏    | 六盘山镇党委书记           |
| 72 |      |            | 马西坡  | 仇晓辉    |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 73 |      |            | 张堡村  | 马鑫     | 六盘山镇党委副书记          |
| 74 |      |            | 和尚铺村 | 禹兴昌    | 县发改局党委书记、局长        |
| 75 |      |            | 李庄村  | 马彩英    |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 76 |      |            | 刘沟村  | 马义红    | 县科协党组书记、主席         |
| 77 |      |            | 大庄村  | 海军     |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
| 78 |      |            | 农林村  | 禹伯鹏    |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
| 79 |      |            | 什字村  | 童文治    | 县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
| 80 |      |            | 周沟村  | 马晓勇    |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
| 81 |      |            | 杨庄村  | 赵军     |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82 |      |            | 东山坡村 | 马贵恩    | 县委巡察办主任            |
| 83 |      |            | 五里村  | 王海     |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84 |      |            | 杏和村  | 伍晓勇    | 县委政研室主任            |
| 85 | 大湾乡  | 任永峰<br>杨继宏 | 绿塬村  | 拜艳丽    | 大湾乡党委书记            |
| 86 |      |            | 何堡村  | 杨晓明    | 大湾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
| 87 |      |            | 大湾村  | 马锋     |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88 |      |            | 牛营村  | 马宝成    | 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89 |      |            | 董庄村  | 马津垠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90 |      |            | 中庄村  | 刘雪艳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91 |      |            | 杨岭村  | 陈广喜    |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92 |      |            | 四沟村  | 吕忠德    |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 93 |      |            | 苏堡村  | 马三学    |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94 |      |            | 瓦亭村  | 金玉锋    | 共青团县委书记            |
| 95 |      |            | 武坪村  | 李晓辉    |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
| 96 |      |            | 六盘村  | 底莉     |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97 |      |            | 尚坪村  | 白浩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龙头企业扶持培育工作 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现将《泾源县龙头企业扶持培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龙头企业扶持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我县优势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县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按照“突出引导、注重集成、区域联动、重点推进”的原则，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和支

柱产业，培育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骨干企业，引领带动全县企业创新、转型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品牌带动的原则。积极引导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品牌创建和品牌营销中的主体作用，推进品牌建设。鼓励通过商标注册、质量管控、文



化创意、科技创新、市场营销等手段，创建自主品牌，做优做强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现代农业。

**(二) 坚持市场导向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对产品品牌进行市场定位，培育泾源产品品牌集群，塑造具有泾源特色的产品品牌形象。

### 三、目标任务

围绕旅游、草畜、苗木、中蜂、劳务、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重点扶持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县级以上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扩规模上水平，建成一批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特色产业现代农业园区。力争到 2022 年，培育县级以上龙头企业 5 家，实现产值 10 亿元以上。全县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以上，龙头企业对农户的直接带动面达到 65%以上，带动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增长 1000 元以上。

### 四、基本条件

龙头企业必须是在泾源县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主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和区、市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处于全县同行业领先地位，税收贡献突出，盈利状况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信誉。企业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的抵

御风险的运营机制、健全的规范化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

**(二) 具有较强的行业引领能力。**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在产业链发展中领先优势突出、居于主导地位，在行业和区域产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企业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县同行业前列。

**(三) 具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企业具有良好的培育和吸引人才机制，重视县内外优秀人才的引进，建立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企业创新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

**(四) 龙头企业认定。**企业直接向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认定细则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县人民政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泾源县龙头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予以授牌并颁发证书。

### 五、培育对象

**(一) 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苗木市场，下同)或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等。

**(二) 企业规模。**年主营销售收入(指产品及加工品销售收入)1000 万元以上(属

种植业类的企业年农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企业资产总值在 500 万元以上(种植企业 2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

1、企业经济效益。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 60%,主营产品销售率达 90%以上,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

2、企业信用。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守法经营,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

3、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企业与带动农户之间签订了经济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确定保护价与浮动价,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明确公司与农户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违约责任,建立较为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企业带动农户 100 户以上,户均年增收 1000 元以上。

4、企业竞争力。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企业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具有先进科学的种养技术,产品质量或科技含量较高,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

5、企业生产基地。企业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

## 六、培育方向及支持方式

### (一) 培育方向

1、培育壮大草畜产业龙头企业。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协调大田新天地等企业做到饲草料“应收尽收”,

通过每吨补贴不超过 60 元,激励养殖农户加大青贮力度。每个乡镇培育规范化养殖专业合作社 2-3 家,在“出户入园、出村入场”中发挥主体作用为养殖户托养肉牛,新建牛棚每平方米补贴 150 元,新建青贮池每立方米补贴 80 元,改建设施等按照工程量的 40%予以补贴。鼓励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连龙头、带农户”利益连接机制,支持养殖龙头企业开展育肥和扩繁“双向”发展,“见犊补母”每头补贴 500 元。通过“三个一批”思路,结合闽宁养殖示范村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标准化肉牛养殖示范园。对认定的规范化养殖场、示范园分别补助 3 万元、10 万元。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

2、培育壮大苗木产业龙头企业。对标市场需求,通过改良引导,对现有苗圃进行改造,对企业按照泾源县“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及推广工程建设标准和建圃要求,建设规范化苗木基地,集中连片面积达到 1500 亩以上的,按照“以奖代补”的政策每亩奖励 500 元。引导苗木种植户和建档立卡户、苗木经纪人以入股方式加入绿化公司,年销售 100 万株企业,认定后每株奖励 10 元。通过技术改造,培育精品造型油松,发挥村集体经济和专业合作社龙头带动作用,造型油松规模达到 500 亩以上每株奖励 10 元。在我县建立苗木产品加工车间和加工厂的规模企业,根据企业需要修建扶贫车

间，对新入驻园区的企业房租给予 20% 的补贴，对新入驻孵化园的企业，按照先租后让的原则，在厂房和土地使用上给予政策补贴。（**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培育壮大中蜂产业龙头企业。按照建场的“三个一批”方式，发展壮大中蜂养殖户，围绕中蜂养殖可追溯体系的溯源化、中蜂养殖的科学化、蜂蜜产品的标准化、蜂蜜产品的品牌化“四化”同步，培育 30-50 个中蜂养殖场（200 箱左右），对蜂群规模在 300 箱以上、分别建设不少于 20 平方米以上的产品展示室和蜂机具存放室，可推选为示范蜂场，验收合格后以奖代补 4 万元。培育支持宁夏众天蜂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加工泾源蜂蜜，宣传推广“六盘山土蜂蜜”公用品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树立“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产业发展模式，延长产业发展链条，增加农产品附加值。（**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

4、培育壮大旅游产业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宁夏娅豪国际滑雪场、20 公里旅游服务带招商引资企业，鼓励扩大经营范围，实行多元化经营，逐步壮大规模。大力支持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加快发展，引进宁夏旅投开展战略合作，打造具有区域引领性的大型旅游龙头企业；鼓励县内景区、酒店、农家乐等旅游企业通过相互参股、资源整合等方式

做大做强；支持旅游餐饮企业提档升级、评星定级，对新评定的星级饭店，给予挂牌表彰；大力支持农家乐服务业态向精品民宿转型，开展文化旅游创意产品研发及特色创意商品评选活动。（**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5、培育壮大劳务产业龙头企业。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鼓励龙头企业、速递公司、电商平台扩大就业，对招录就业困难人员企业员工，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培育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对组织县内农村劳动力到区内企业初次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 300 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牵头单位：**人社局，**配合单位：**扶贫办、财政局）

## （二）支持方式

（1）政策扶持。从 2020 年起，县财政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龙头企业的建设、培训、奖励和认定管理等，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县级以上龙头企业给予重

点奖励补助。

1、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升规上限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至2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2、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创品牌、创名优产品。对获得国优(名牌)、驰名商标、区著名商标、名牌、市名优产品(农业类)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奖励给予一次性10万元至2万元。

3、鼓励龙头企业标准化生产。凡通过国家部委批准的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承载申报的主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通过国家有机、绿色食品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参加全国和行业产品展销并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

**(2) 科技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技术推广机构的合作，积极组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研中心，对自建较为完善的产品安全监测站(室)，并正常开展产品安全监测工作的龙头企业，从县级科技项目和科技金融政策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龙头企业年度地方财政贡献的增长部分，分档给予补助，重点用于

企业研发投入。对科技型龙头企业积极推荐申报区市科技项目，并从县级科技项目和科技金融政策、宁科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泾设立法人企业，给予5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信贷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增强企业信用，积极争取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银信部门支持，解决龙头企业贷款难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导向作用，充分利用国家、区、市加大扶持龙头企业机遇，争取项目扶持资金，重点投向龙头企业和基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信贷服务与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广线上模式的小额信用贷款。设置中小微企业政策性纾困转贷资金1000万元，建立企业解困减负直通车制度，解决企业经营困难。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将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最高补贴额度调整到1000万元。

**(4) 税费支持。**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减税政策及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免除政策。对纳税困难的规模化企业，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允许符合

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及规范涉农保证金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龙头企业，享受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泾源县龙头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监管、协调及督促检查验收等工作。各项目部门要把龙头企业品牌培育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大力推进龙头企业品牌培育工作。

**（二）强化服务指导。**加强对龙头企业的动态管理，完善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做好对龙头企业生产规模、经营业态、成本收益等方面信息的监测和调研，积极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并加以推广。

**（三）加强规划引导。**指导企业做好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支持企业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目标、落实发展措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加强“十四五”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与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对接。

**（四）加大宣传引导。**认真总结推广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发展现代农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对农产品品牌的宣传力度，着力提升我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五）推动做强做优。**积极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做强主业、做优产业链，追求集约效益型增长，努力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企业强化成本、质量、营销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学习借鉴卓越绩效模式、精细化管理等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积极开展节能降耗，率先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生产模式。

**（六）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对企业的项目用地需求和各类排放指标，优先予以争取、安排。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方案，切实降低企业投资项目准入门槛。三是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满足其贷款需求。四是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教”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引进管理、技术高层次人才。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0 年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泾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泾源县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要点：

### 一、聚焦“六稳”“六保”，强化政策

### 解读

围绕区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政策措施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实时发布“六保”政策信息，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重大决策部署，解读好政策措

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尤其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公开力度。**(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 二、聚焦关键领域，抓好重点任务

### (一)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及时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布。**(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权限和职责，督促各部门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及时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布，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3. 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以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加大财政财务事项公开力度。县财政局每年组织全县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评价，及时公布检查评价结果，并督促各部门在政府网站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财政预决算信息。**(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二)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各部门要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直

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三)推进行政文件信息公开。**县司法局要以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在2020年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政府各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在2020年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 (四)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1. 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托各类公开载体及时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做好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专项检查迎检工作，评估评价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和成效。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咨询和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各部门要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及时更新

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3. 增强经济政策发布质量和解读回应效果,加强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政策解读的培训力度,确保经济政策落实不遗漏、不走样。(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五)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县卫生健康局要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卫生医疗”专栏集中公布适合公开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县卫生健康局要指导督促全县各级卫生健康机构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并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因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各卫生健康机构)

**(六)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依托国家相关部委制定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覆盖全县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助力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住建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文广局)

### 三、聚焦政策落实, 夯实工作基础

**(一)压实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县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各单位党政办公室是本单位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各部门要依法确定1名负责同志,履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并在县政府网站“机构职能”领导分工中予以公布;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二)强化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推广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以及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持续推进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



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年底前，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三)规范申请办理。**按照全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

各乡镇、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泾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区市驻泾单位：

《泾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泾源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我县水安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按照区、市节水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重大意义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现阶段全社会节水意识不强、用水粗放、浪费严重，水资源利用效率低，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

发展的瓶颈制约。要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认识节水的重要性，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深入推动缺水地区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区、市、县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解决我县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目标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和缺水地区，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加强监督管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走出一条“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的节约用水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泾源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刚性约束，监督问责。**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强化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和最严格水资源督查考核制度，严格责任追究。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优化用水结构，多措并举，在各领域、各乡镇全面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制度创新，科技引领。**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创新节水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先进适用节水技术与工艺，

加快成果转化，推进节水技术装备产品使用，大力培育节水产业。

**政策引导、两手发力。**建立健全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完善市场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

**加强领导、凝聚合力。**加强党和政府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建立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节水宣传教育力度，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节水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效果初步显现。万元县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9年分别降低23%和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以上，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8以上，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县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9年分别降低30%和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8以上，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09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5年，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国家要求范

围之内，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 **(四)基本要求**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水资源超载乡镇、领域要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到2021年，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区域为单元，全面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3.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最严

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到2021年，建立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

**(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 **三、重点领域节水行动**

#### **(一)农业节水增效**

**1.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灌溉。**(农业农村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参与)**

**2.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农业农村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参与)**

**3.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推动

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持续不断的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2020年“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全面实施，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化处理达到90%。（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卫生健康局参与）

## （二）工业节水减排增效

4. 加快节水型工业园区改造。认真落实用水定额，严格用水定额在供水工程设计、取水许可审批、节约用水评价中的应用，以定额严控高耗水项目。工业园区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广国家鼓励的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培育节水绿色生态型工业园区和高质量发展企业，力争工业园区废污水实现“零排放”。（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5.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

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到2022年，年取用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率达100%。（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6.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相关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到2022年，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100%。（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参与）

## （三）城镇节水降损

7.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到2022年达到自治区节水县评价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参与）

**8.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2020年，全县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0%；到2022年，控制在10%以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参与）

**9.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区域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活动，将机关单位、学校等纳入文明单位创建，（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参与）

**10.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

洗浴、洗车、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洗车等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 四、重点区域节水开源

**11. 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严格地下水分级审批权限管理，加强地下水保护，严禁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全面关停未经批准和城市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12.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并严格考核。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盲目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水务局、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 五、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13. 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瞄准先进技术，加强大数

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使用。**（科学技术局、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14. 促进节水技术转化推广。**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示范基地、创新示范基地和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建设。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广节水产品和技术，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科学技术局、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15. 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和生产投入，降低节水技术工艺与装备产品成本，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培育节水产业。**（科学技术局、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 六、深化体制改革

### （一）政策制度推动

**16.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步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力争2025年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推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支持高质量发展企业优惠价格制度。到2030年，县城全部实行阶梯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牵头，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17.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全面征收水资源税，严格监督管理。在集中供水覆盖范围内和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以及高耗水特种行业取用水的，按照高标准征税。落实水资源税征收优惠政策，对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的，免征水资源税。继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完善节约用水财税政策。水资源税收优先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财政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参与）**

**18.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与监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

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到2020年，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2年，将年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健全节水标准体系，加快农业、工业、城镇以及非常规水利用等各方面节水标准制修订工作。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到2022年，节水标准基本覆盖取水定额、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企业、产品水效、水利用与处理设备、非常规水利用、中水回用等方面。（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参与）

## （二）市场机制创新

**19.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在满足自身

用水情况下，对节约出的水量进行有偿转让。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的地区，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力争到2022年，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参与）

**20.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建立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建立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开展节水设计、改造、计量和咨询等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为节水改造和管理提供服务。到2022年，开展合同节水得到普遍推行。（水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21.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推行水效标识建设，对节水潜力大、适用面广的用水产品施行水效标识管理。开展产品水效检测，确定水效等级，分批发布产品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



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制定水效领跑者指标，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持续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到2022年，基本推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水务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参与**）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工作责任，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统筹推动节水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节水工作。县水务局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部署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协调配合。**要增强大局观念，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做好工作衔接，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对任务落实负总责，加强与参与单位沟通，参与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

**（三）完善财税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修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四）拓展融资模式。**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提升节水意识。**加强国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城乡居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鼓励各相关领域开展节水型社会、节水型单位等创建活动。